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 蒙电 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 蒙电 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会形式召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监事 3 人，参加表决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监

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真实可信。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议案》。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经营计划的议案》。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审议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要求，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情况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六) 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八) 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十) 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第一款原为“《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者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拟修订为“《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者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